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羅明忠

電話：04-22289111#55112

傳真：04-25260040

電子信箱：koala-7@yahoo.com.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700639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639181_Attach01.pdf、10700639181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7學年度臺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並協助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7年7月16日建大教字第107018號函辦理。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申請時間為107年9月3日(星期一)起至107年10月1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經貴校初審合格、造冊後，應於107年10月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送本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
- 三、申請資格：凡設籍於臺中市滿1年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彰、苗、投高級中等學校及臺中市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含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大一

教務處

收文:107/07/25



1070006389

有附件



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80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四、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院）校學生：24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每名新臺幣2萬元整。

（二）高中（職）學生：35名（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惟不包括空專、進修學校、產學合作班等）。每名新臺幣8,000元整。

（三）國民中學學生：40名。每名新臺幣6,000元整。

五、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請載明分數並由



學校加蓋證明章)。

(四)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

(五)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無法取得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http://www.kenda.org.tw>)。

六、獎學金申請資料請寄至崇倫國中魏國鼎註冊組長收(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聯絡電話:04-23712324#712)。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含國中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含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中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2018-07-25
16:53:36
文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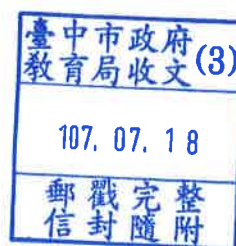
線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
承辦人：曾秀卿
電 話：04-8345171 ext.109
傳 真：04-8361276
E-Mail：sching@kenda.com.tw

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建大教字第 107 01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實施辦法、申請書、清寒學生學校證明書



主旨：請惠予協助辦理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優秀自強獎學金發佈、推薦、遴選及核發事宜。

說明：

- 一、本基金會自 104 學年度設立優秀自強獎學金(原名建大優秀清寒獎學金)，以獎勵年輕學子向學，實施辦法如附件。
- 二、請貴市府教育局依所附辦法，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凡設籍台中市滿一年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彰、投、苗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台中市國民中學之清寒學生均具申請資格。惠請發文各級相關學校，代為公布該辦法、滙集申請書，再轉交市政府指定之委辦機關。
 - (二)由委辦機關代為審查申請資格，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轉交教育局。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
 - (三)發文各級相關學校，代為公布審查通過名單，並於獎學金撥付市府後，轉交各審查通過之學生學校發放獎學金。

正本：台中市政府 教育局
副本：

董事長 楊信男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學年度台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修訂

第 1 條

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激發上進精神，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設籍於台中市滿一年以上，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台中、彰化、南投、苗栗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台中市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以上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第 3 條

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生：二十四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高中（職）學生：三十五名（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惟不包括空專、進修學校、產學合作班等）。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國民中學學生：四十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 4 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申請時間為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應於 10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市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請將資料於 10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公佈、發放。

第 5 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

四、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

五、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無法取得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kenda.org.tw>)

第 6 條

審查委員會由市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與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

如有疑義請電 04-8345171#109 曾秀卿或 e-mail：sching@kenda.com.tw

申報數/重

16.89
3.9925
2.205
1.8775
0.775
3.01
1.6375
0.15
261.4248
25.35
24.0864
22.4016
12.3864
2.8704
19.1568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台中市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中職組 (含五專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C. 大專組 (含院校) (申請人務必勾選)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前學年成績	
戶籍地址	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 年			學業 (智育)	操行(德育) 依辦法第 2 條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上學期	
	Email：			下學期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 (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清寒證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證明(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			學校審查意見	
申請學生	簽 (蓋) 章			審查小組意見 (學校勿填)	
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	核章				
校 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校印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 (或戳記)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台中市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

學生姓名		校印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		
導師簽章		
學校/系所 審查意見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